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 宣传合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全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XBXS-Z(W)20250504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1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14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17
第五章 定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3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参数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42
第六部分 附件	51
评分标准	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XS-Z(W)2025050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全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全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883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项伦

电 话：0991-381785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文件编号	XBXS-Z(W)20250504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883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项伦 电 话：0991-3817859 QQ 邮箱：2862033122@qq.com
4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全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7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参与磋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
10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 线上：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 00（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3	响应性有效期	90 天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2、递交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号： 651651056018800039813 行号： 301881000569 其他要求：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转账汇款时， 请备注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6	响应性文件组成、份数及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正反打印胶装并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前三名成交候选人提供）	1.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性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副本可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19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0	相关账号	/
2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u>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901室
26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2、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3、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递交； 说明：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30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磋商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的服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磋商响应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3.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符合定标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7 “货物”、“产品”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8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0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1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

3.12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采购项目。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五日前的任何

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招标方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述、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性报价表；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3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4.4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4.5 磋商响应报价表

提交磋商响应报价表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报价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格式

见第一部份供应商须知。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6.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6.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磋商响应有效期

8.1 磋商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见第一部份供应商须知。

10、磋商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

效。

10.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响应）；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响应文件包装体内的响

应性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地点。

12.2 所有响应性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为磋商响应无效，响应性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

1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供应商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3.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或“撤消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1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14、响应文件开启

14.1 本次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

14.2 响应文件开启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14.3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5、磋商依据

15.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响应文件开启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2 磋商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5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6.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6.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

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6.8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6.9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7、磋商的报价方式

17.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7.3 第二次报价采取线上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后上传确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等。

18.2 在磋商过程中，服务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9、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19.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19.3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19.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磋商）、串通投标（响应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响应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应作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9.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19.6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响应，应作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9.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响应。

19.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响应偏差。磋商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9.9 初步评审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1	响应承诺书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19.1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9.11 详细评审

19.1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1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19.1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1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响应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标段分包的最终评审结果。

19.11.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定 标

20、定标标准

2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响应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依据。

20.3 如果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若该标段成交候选人均未能履行，招标方可将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将合同授予另一标段的候选人。

2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响应）的权力

21.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响应）的权力。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合同的履约

23.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有成交资格。

23.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参数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医保惠民政策落实，切实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医疗保障惠民暖民便民的生动实践，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显成色、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做好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支持医保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服务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采购内容

1、舆情服务。协助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开展 3 个月舆情监测服务。

2、主题活动及常态化宣传。在权威媒体平台做好主题活动线上宣传，开展常态化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

3、为献礼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制作医保短片，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资格文件

1. 资格文件封面

***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月

2. 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1-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1-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1-3）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 3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三）其他特定资质：

三、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制作响应性文件，应按照响应性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性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1. 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 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目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附件一）
- 二、投标承诺书（附件二）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三）
- 四、明细报价表（附件四）
- 五、供应商概况（附件五）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六）
- 七、供应商近 3 年的类似业绩（附件七）
- 八、项目实施计划（附件八）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

注：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承保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承保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9、我方愿意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2、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投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4、综合说明：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联 系 人：

地 址：

开户名称：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万；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响应报价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地址：
- 3、经营范围：
- 4、供应商自我介绍：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经理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规模	备注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注学历证书复印件等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1、其他涉及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涉及人员应附相关资质复印件。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称	相关工作简历	备注

(附件七) 供应商近 3 年的类似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发生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附: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项目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2、服务方案
- 3、项目总体概述
- 4、服务承诺
- 5、服务保障
- 6、拟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 8、……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经济、商务和技术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10%，商务得分占 25%、技术得分占 65%。注：投标单位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2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新闻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应具备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团队工作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的，得 4 分。其中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新闻系列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中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新闻系列初、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初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3 分
2	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注：1、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6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工作保障方案，工作保障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宣传主题、②宣传目标、③宣传方式、④宣传要点、⑤宣传内容，全部涵盖以上 5 项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缺项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	2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至少包括：①人员服务过程质量保障措施；②推广宣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④考核管理办法。方案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缺项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	16 分
3	应急处理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应至少包括：①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概况；②应对出发状况的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小组的设置；④预防紧急情况出现的方法。方案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缺项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漏洞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	16 分
4	后续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保障措施；④项目售后跟踪；⑤技术支持内容； 以上 5 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5	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进度安排得 0-3 分。	3 分